

##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12日以短信、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18年4月16日下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赵中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赵中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赵中武先生的简历详见2018年3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声明：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原件；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